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參、報名資格：

一、參加甄選資格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二、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三、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缺額類型、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類型	缺額	聘期	備註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3 年 8 月 30 日 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一、本代課教師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薪，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計薪。 二、若因故經費來源增減，本校依縣府公文指示斟酌增減節數，考生不得異議。

●特約事項：

- （一）各組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 （二）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如借調或留職停薪人員申請事由消失依規定復職或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四)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均以鐘點計算，按花蓮縣政府核定之鐘點費標準，每節 336 元，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A 報名】。
 - (二)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AB 報名】。
 - (三)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ABC 報名】。
 - (四)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ABC 報名】。
-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 89 號

四、聯絡電話：(03)8771574#13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採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教具請應考人自行準備，現場無學生。
 8.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

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原住民身份註記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等)

10.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柒、甄選方式：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 10 分鐘，現場教學問答 5 分鐘。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 (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繳交。

(二) 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一)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藝術領域，單元自選。

三、備註：

(一) 本校提供黑板環境，不提供單槍投影機、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起時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三、本次招考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上午 10：10~10：30 至本校辦公室 (或預備區) 報到；上午 10：3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 3%。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三)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若前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ch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08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貳、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08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1 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並以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花蓮縣政府 109 年 2 月 17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8513 號函修正本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最高學歷辦理敘薪，惟學術研究費以 8 成支給。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cchps.hlc.edu.tw/>) 及門首公

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771574#13，申訴信箱：spkcc@yahoo.com.tw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十三、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3 日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報考類別：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家): (公):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E-mail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證明影本)		障礙類別： 等級：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初 審(由本校勾選)								(二) 免 繳 報 名 費	(三) 核 發 准 考 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 (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驗正本, 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4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星期)

時 間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 89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下午 10：3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應提前至本校安排之休息區等候請勿擅離，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強照明。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廣播設備。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鏡。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電梯。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自述）： <u>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甄選(第1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3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舊制)或依「師資培育法」(新制)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高中職以上之學歷（請依年度條列，包含現在進修）

三、曾任機關、學校或社會社團職務經歷（請依年度條列）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

（請以 A4 格式繕打，並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4 份）